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用。2.上述股票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买入的全部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金额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智飞生物的发行主体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收到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下达的《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行政处理决定书》(财驻渝监决专[2014]1号),其中称公司2012年会计信息存在下列问题:1.部分支出确认不准确,导致2012年多计销售收入4,293,193元,多结转主营业务成本896,587元。2.提前确认随病毒71灭活疫苗技术转让支出,导致2012年多计其他应付款开发支出9,000,000元。因此要求公司在接到该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如实披露,如实调整有关账务和报表,将有关处理决定执行及整改情况报送财政部重庆专员办。根据公告,公司按要求及时调整了相关账务和报表,同时以本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为契机,加强学习,加强内控,加强制度建设,提高人员培训,提高公司的财务核算水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确保业务处理收入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是在公司收到此处理决定书之前投资该股票的,并且本次调减的净利润仅占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的1.23%,调减的资产及负债仅占公司当期资产及负债的0.36%,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作为我国国产疫苗的龙头企业之一,竞争优势较强,且进入壁垒非常高,未来将充分受益于代理及自主研发的推向市场。并且,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股票。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Table with columns: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基金管理人的所有从业人员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16日), 基金份额总额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额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人事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何国平个人职业发展提出辞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何国平先生提出辞职申请,并同意其自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正式离任,任期自2014年7月10日至正式离任。

基金托管人的人事变动:本基金托管人于2014年2月7日发布免职通知,解聘广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任副行长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及公司管理资产及基金财产无重大诉讼,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聘请本基金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监管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券商名称,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稳健;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安全、高效、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与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在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对所选定证券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服务数量、及时性及其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单元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券商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及权证交易。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基金代码, 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通过风险控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以及符合基本面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超越收益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目标。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预期、利率走势、证券市场估值、证券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动态调整股票、债券、货币等资产的配置比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并自下而上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久期调整、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等方式,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4. 风险控制策略: 本基金通过建立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及时调整投资组合,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为采用高仓位运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货币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克东, 王洪章

信息披露负责人: 蔡东, 蔡东

客户服务热线: 4006788999, 010-62788999

网址: www.pfund.com, www.ccb.com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年度报告全文的置备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广场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号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②, ②-①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6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51只开放式基金和7只社保组合,经过近16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并正式对外公告之日;2.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法律法规且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2次,主要原因分别在用于量化策略的基金调仓和指数成分股交易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宏观经济维持弱势波动,在经济增长不达预期后,政策开始逐步出手“维稳”。从股票表现看,市场先跌后涨,上半年沪深300指数下跌7.08%。在宏观经济基本平稳的情况下,市场预期将进一步提升,创业板涨幅上半年整体上涨7.69%,维持相对强势。

我们上半年的资产配置维持相对稳定,在操作上减持了部分反弹明显的创业板个股,同时降低了公用事业等防御类资产,配置上仍以医药、食品饮料为基础,其次化工、机械、农业、轻工等传统行业中未来基本面上有明显好转且估值较低的个股为主,并且小幅增加了对有色行业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45%,同期上证综指下跌3.20%,深证成指下跌9.59%,沪深300指数下跌7.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经济基本面仍可能在底部徘徊,但继续下滑的空间受到政策抑制,市场在震荡寻底后可能会有所表现。在操作上,我们逐渐开始立足长远,寻找那些行业需求长期稳定,但个股基本面和估值目前处于底部,未来有反转可能的资产进行投资,对成长类资产目前的估值水平保持谨慎。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会计核算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核算软件系统

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照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估值委员会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交叉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银行一致,否则将对对方公告。基金会计核算除有专业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没有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估值准确无误。

4.6.1.2 特殊估值流程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办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成立停牌股票、债券不活跃证券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债券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 基金估值参与或决定估值的过程

基金估值不参与或决定估值的过程

基金估值参与或决定估值的过程

基金估值参与或决定估值的过程

4.6.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本公司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839,406.81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923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本基金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4.7.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托管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法律法规,恪尽职守,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估值持有人的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注: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年6月30日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 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78,577.34, 56,223,939.35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注: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净值0.923元, 基金份额总额49,787,427.22份。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注: 1.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336,656.55

2. 本期损益 1,818,662.18

3.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申购) -8,499,229.33

4.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赎回) -1,722,360.19

5.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基金转换) -10,231,589.52

6.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其他) -

7. 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787,427.22

注: 1.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897,006.50

2. 本期损益 1,818,662.18

3.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申购) -26,840,175.98

4.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赎回) -32,147,808.84

5.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基金转换) -10,231,589.52

6.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其他) -

7. 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787,427.22

注: 1.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897,006.50

2. 本期损益 1,818,662.18

3.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申购) -26,840,175.98

4.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赎回) -32,147,808.84

5.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基金转换) -10,231,589.52

6.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其他) -

7. 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787,427.22

注: 1.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897,006.50

2. 本期损益 1,818,662.18

3.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申购) -26,840,175.98

4.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赎回) -32,147,808.84

5.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基金转换) -10,231,589.52

6.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其他) -

7. 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787,427.22

注: 1.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897,006.50

2. 本期损益 1,818,662.18